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

盈利警告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債務承諾。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盈利警告之最新情況

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之公告內，董事會已指出本公司仍在評估債項之預期減值虧損，債項如須要作出全數減值虧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有可能錄得重大虧損。基於之後與買方及擔保人之商議及迄今就收回債項作出的努力，本公司認為於可見將來收回債項全數的可能性不大。此外，近期爆發之新冠狀病毒肺炎亦可能對擔保人根據買賣協議須履行其償還債項責任之能力造成非常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內須要為債項作出全數減值虧損，惟須待本公司之核數師同意後，方可作實。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將會錄得超過200,000,000港元之重大虧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以董事會對其現有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為依據，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及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有所調整。載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營運詳情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刊發。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閱讀本公司所刊發之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劉靖女士、林子泰先生、蘇健鴻先生及孟飛先生（暫停執行董事之職務）為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